

农业领导干部
学习研究班教材

我国农业中的商品经济

朱道华

(沈阳农学院)

农业领导干部学习研究班

1980年11月

目 录

一、发展我国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1)
二、发展我国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基本途径.....	(7)
三、利用价值规律,改进农业经济管理.....	(16)

要不要积极发展我国农业中的商品经济？怎样才能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加速我国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这是改进农业经济管理、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所面临的一个极为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本专题将就此谈三点：一、发展我国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客观必然性；二、发展我国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基本途径；三、利用价值规律，改进我国农业经济管理。

一、发展我国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目前我国的农业，就大多数地区看，还是半自然经济的农业、甚至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农业，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就是现有的商品农产品基地，商品化程度也不高，农业在很大程度上还是自给性的。据统计，1978年全国商业、外贸、粮食部门收购农产品的金额为460元，仅占当年农业总产值1.459亿元的31.5%。拿粮食来说，近年来农民种的粮食中约75%供自己消费（包括种籽、饲料、口粮），约20%卖给国家，约5%在集市上互相交换，粮食总商品率仅约25%左右。如果扣掉对农村的返销，国家征购的粮食净商品率约仅15%左右。

农业的这种状况，虽然是旧中国遗留下的问题，是目前我国农业生产水平低的反映，但问题的严重性在于长期以来我们并没有认真地想改变这种状况。正如华国锋同志指出：“过去我们经济工作中左倾思想的突出表现之一，就是否认充分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不是努力扩大而是企图较快地缩小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思想”。^①这种左倾思想的论据，概括起来无非是：一否认发展

^①华国锋：《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1980年6月15日《人民日报》。

商品经济是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二认为发展商品经济就是发展资本主义。这种左倾思想之所以能泛滥成灾，一方面是由于林彪、

“四人帮、以及康生、陈伯达之流，打着毛泽东思想的旗号，散布了大量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谬论，并利用它们窃取的权力推行了缩小以至取消商品经济的左倾路线和政策；另方面还必须看到这种左倾思想在我国有十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基础。这就是在人们头脑中，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农民小生产者长期习惯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惧怕、厌恶商品经济的心理。这种心理不能不反映到我们内部、甚至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中来。因此，我们必须在继续批判“四人帮”之流的反动谬论的同时，大力宣传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使人们普遍懂得，如果不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就会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

在社会主义农业中，为什么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首先，只有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加速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逐步实现农业的现代化。

古代农业的基本特征之一是个体劳动，与之相适应的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居统治地位。近代农业实际上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现代农业的基本特征之一是高度的社会化，也就是高度的商品化。这一点，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共同的，区别只是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不同。例如美国农业在十九世纪基本上是自给性的，农业中的商品率在1820年时仅约25%，但到1870年已上升为50—55%。至二十世纪，1910年为70%，1950年达到91%，而七十年代的美国农业生产已几乎全部都是为市场进行的商品性生产了。日本的农业从明治维新以来，日益卷入商品经济。农业的商品率在1890年时约为20—30%，到1934—1936年达到

57.3%。战后，随着农业现代化的进展，至1959年已上升到67.7%。水稻的商品率在战前为41%，到1976年已增至82%。再以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为例，战前农业商品率不到1/3，1956—1957年为39%，至1968—1969年已提高到53%，而社会所有制的农场的商品率几乎达到100%。这些数据表明，从古代农业发展到现代农业的过程，也正是农业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过程。这种过程的客观必然性在于：无论从农业生产内部、还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看，商品经济的发展既是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又是生产力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从农业生产内部看：第一，农业生产专业化引起了农业商品化。社会分工的发展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只有专业化的农业，才有利于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有利于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有利于劳动熟练程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也才能使各个地区、各个农业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自然资源、自然条件、地理位置、经济和文化等条件，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从而使整个社会主义生产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农业的现代化，就要求农业摆脱那种排斥分工、排斥协作、“小而全”的自然经济，过渡到专业化农业（包括农业生产的区域化，农场经营的专业化和农艺流程的专业化等）。而专业化的农业，显然不是为自己消费、而是为市场生产的，农业的专业化就意味着农业的商品化。第二，商品经济把核算引进了农业。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农民是不重视核算的。他的核算仅限于收成多少？够不够自己消费（在封建农业中还包括交纳地租）？有多少剩余可供出售以换取最必需购买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如果不够，就靠勒紧自己的裤腰带、榨取地力、减少购买，以求勉强为生。一旦卷入商品经济，农民这种同整个外界隔绝的状态就会被彻底打破。“农民的产品要想出卖，就要受到社会的核算，首先是地方

市场的核算，其次是国内市场的核算，最后是国际市场的核算。”^①农民要想把自己的产品卖出去、并在交换中获得利益，就不得不尽力改进自己的技术装备，改进农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从而打破自然经济下墨守成规的生产方法，引起了农业的技术革命。第三，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这样，一方面会解放出农业劳动力，可以转移到其他部门；另一方面又为农业生产广开了门路，增加了就业机会。第四、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农民增加货币收入的条件。农业要现代化，就必需购买工业所提供的现代化农业生产资料，如机器、化肥、农药等。农民要多买就得多卖，就得通过发展商品经济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积累资金。此外，只有货币收入提高，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才能逐步现代化。

从整个国民经济看：第一，农业中商品经济越发达，才意味着国民经济的基础越发达。如果农业全部是自给性生产，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就失去了存在的前提。马克思讲：“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②这就是说，农业劳动者生产出的农产品，除了满足自己及其家属需要以外，还能剩余多少产品可通过交换提供给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是一切社会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农业提供商品粮、工业原料、畜产品、林产品等的规模，就决定了国民经济以及各项事业的规模。第二，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会从多方面使市场扩大。它使农业卖给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商品越多，同时也必然使农业从工业和其他部门购买的商品（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也越多；它引起了各个地区、各个农业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日益发达；它还会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因此，无论从

①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76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

农业生产内部，还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看，发展农业中的商品经济，是实现农业现代化以及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其次，发展商品经济也是巩固和发展我国农业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

马克思主义者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当时的条件，曾设想无产阶级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获得胜利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可以废除商品经济。但这种生产力高度发展了的社会主义，至今在世界上还未曾出现。列宁总结俄国革命后的实践经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强调了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的重大意义。斯大林总结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进一步阐述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要性，指出决不能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混为一谈。毛泽东同志也曾多次强调要发展商品经济。今天，我们总结国内外历史的经验教训，应该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客观的现实和客观的必然。当然我们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①因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是无政府状态的，是劳动力也成为商品、从而存在阶级剥削关系的商品经济。而我们的商品经济则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是有计划的，是劳动力不再成为商品、从而不存在阶级剥削关系的商品经济，因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只有这种商品经济发展了，社会主义关系才能得巩固和完善。

拿农业来讲，什么是社会主义农业的基本特征呢？其一是公有制，其二是按劳分配。坚持农业中的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坚持这

^①华国锋：《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1980年9月15日《人民日报》。

两条。而发展商品经济、不但不违背这两条，相反的，正是坚持这两条的客观要求。

第一，从公有制看：我国社会主义农业最基本的形式是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包括附属于集体的个人付业经济。它们与外部的社会分工所引起的交换，决不能是直接的产品交换，必须按等价交换原则实行商品交换，否则就是取消集体所有制，就是对农民实行剥夺。而且，如果某个集体农业的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就说明它的生产力水平很低，农民收入甚少，公有制往往只剩下个“空壳”。这样的公有制，只能使农民对社会主义道路产生怀疑，长此以往，难免不垮台。至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业企业，实践证明也必须扩大它们的自主权，让它们对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拥有使用权和支配权、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否则，全民所有制的优越性就不可能发挥出来。

第二，从按劳分配看：按劳分配不能仅仅理解为在企业内部根据劳动者个人提供的劳动量（包括数量和质量）来分配企业的个人消费基金。问题还在于企业的个人消费基金是否和企业集体为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相适应。如果不实行商品交换，企业的经营成果就不能得到正确反映，企业个人消费基金的形成就与集体劳动的好坏相脱节。在这种情况下，仍然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所以，实行商品交换，是全面地实现按劳分配的必要条件。

过去我们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保留商品经济，现在看来这样来认识问题已经不够了。这种提法，似乎暗示商品经济对于社会主义是异己的东西，是不得不保留下来的旧事物。应该看到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所固有的属性之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虽然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小商品经济具有某些共性，但它毕竟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

新事物。今天我们强调发展商品经济，正是调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之日益完善，使之更符合社会主义本来面貌的重大措施。

当然，在发展农业中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时候，出现某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活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在我国条件下，可能性更大的是出现前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活动。目前有些集市上出现的投机倒把，以劣充优、短斤掺假等现象，实际上还是封建性的商业活动。但决不能因噎废食。只要加强管理，只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起来，我们就不难对付它们。

所以，结论是：要使我国农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二、发展我国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基本途径

怎样才能使我国农业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转化为商品经济？这就需要研究、掌握社会主义农业中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农业中商品经济发达与否的基本标志是农业中的商品量和商品率。商品量越多、特别是商品率越高，商品经济就越发达。农业中商品量和商品率的变动，客观上受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多方面因素所制约。分析其中的内在联系，才能明确发展农业中商品经济的正确途径。

我们先分析生产领域：

1, 农业总产量的增长是提高商品量（率）的基础。

商品量（率）是随着总产量的增长而增长的。这本是属于常识的范围。但有些同志在实践中往往无视这一点。他们在总产量增长不多、甚至减少的情况下，片面追求商品量（率）的提高。这种“杀

鸡取卵”的办法，从根本上损害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商品量(率)与总产量出现恶性循环的局面。这种现象，今后决不应再让它出现。所以，一切提高商品量(率)的措施，都要以有利于生产发展为前提。

要提高农业的总产量，在当前主要是一靠政策、二靠科学。从根本上说，就是要逐步实现农业的现代化。由于农业的总产量总是直接或间接地表现为土地的出产量，而我国又是人多地少的国家，所以，通过机械化、科学化，社会化，尽力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土地利用效率，正是提高商品量(率)的基础。

2.掌握农业中自给量变动的客观趋势，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农业中的商品量(率)。

总产量提高了，商品量(率)不一定就能必然提高，这是因为农业中商品量(率)的变动是受总产量和农业中自给量两个因素制约的。由于商品量 = 总产量 - 自给量，因而商品量增长的条件是：总产量的增长数量要超过自给量的增长数量；由于

商品率 = $\frac{\text{总产量} - \text{自给量}}{\text{总产量}}$ ，因而商品率的增长条件是：总产量的增长率要超过自给量的增长率。①我们要提高商品量(率)，就必须使自己的行动符合这种客观规定的可能性。因此，就应明了影响自给量变动的诸因素及其变动的趋势：

(1) 农业人口，在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农业人口增长了，

① 设总产量 = A，自给量 = B，商品量 = X，商品率 = Y，则 $X = A - B$ ， $Y = \frac{A - B}{A}$ ，

再设总产量增长量 = a，自给量增长量 = b，则变化后的 $X' = (A + a) - (B + b)$ ， $Y' = \frac{(A + a) - (B + b)}{(A + a)}$ 。

$\therefore X' - X = (A + a) - (B + b) - (A - B) = a - b$ ， $\therefore$ 商品量的增长额等于总产量增长量与自给量增长量的差额。

$\therefore Y' - Y = \frac{(A + a) - (B + b)}{(A + a)} - \frac{A - B}{A} = \frac{A + a}{A} - \frac{B + b}{B}$ ， $\therefore$ 商品率的增长额等于总产量增长率与自给量增长率的差额。

自给量就相应增加，商品量（率）就会相应下降。只有总产量的增长速度超过农业人口的增长速度，商品量（率）才有可能得到合理的提高。解放后，我国农村人口增长过快，是造成农业中商品经济不发达的重要原因之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农业中商品率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很少。^①因此，控制农村人口的增长，并逐步地把我国农业人口转化为工业和其他部门的人口（主要通过在农村发展工商业等部门、建设现代化小城镇的办法），是提高商品量（率）的重大措施之一。

（2）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中的商品量实质上是农业劳动者生产出来的全部产品、在扣除自己及其家属消费后的剩余产品；商品率则是这种剩余产品和全部产品之比。所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是提高商品（率）的根本途径。假定农业总产量增加了，但这种增加只是靠多投入农业劳动力实现的，而农业劳动生产率并无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压缩农民的消费量，每个劳动力所能提供的商品量不可能增加，商品总量只能随着劳动力人数的增加而增加，而商品率仍不能提高。要提高商品率，就必须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②而且，还必须看到，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提高，前面提到的

①1978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中国为83.8%，美国为3.7%，法国为9.5%，西德为4.6%，英国为2.2%，日本为12.2%（由于统计资料口径不一，以上数字中具有某些不可比的因素）。

②设商品量=X，商品率=Y，总产量=A，农业劳动力=L，农业劳动生产率= $\frac{A}{L}$ ，每农业劳动力负担人口=M，人均消费量=N。如果总产量变为A'，农业劳动力变为L'，农业劳动生产率等不变，在这种情况下：

$$\therefore \frac{X'}{L'} - \frac{X}{L} = \frac{A' - L' \cdot M \cdot N}{L'} - \frac{A - L \cdot M \cdot N}{L} = \frac{A'}{L'} - \frac{A}{L} = 0 \quad \text{每个劳动力提供商品量数相等。}$$

$$\therefore X' - X = (L' - L) \cdot \frac{X}{L}, \therefore \text{商品总量随着劳动力数的增加而增加。}$$

$$\therefore Y' - Y = \frac{L' \cdot \frac{X'}{L'}}{A'} - \frac{L \cdot \frac{X}{L}}{A} = \left(\frac{L'}{A'} - \frac{L}{A} \right) \cdot \frac{X}{L} = 0 \quad \therefore \text{商品率不变。}$$

如果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 $\frac{A'}{L'} > \frac{A}{L}$ ，则 $\frac{X'}{L'} > \frac{X}{L}$ ， $X' > X$ ， $Y' > Y$ ，即每个劳动力提供商品量、商品总量、商品率都提高了。

要把农业人口转化为工业及其他人口也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国农业中商品经济不发达，归根到底，是农业劳动生产率低的反映。

（3）人均自给量。在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人均自给量与商品量（率）成反比。为了正确地发展农业中商品经济，应该掌握人均自给量的变化趋势。农业中自给量是由农民生活消费和农业生产消费两部分所构成。

生活消费部分的变动趋势，对于不同农产品、在不同时期，有不同情况。有一些农产品，本来就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如药材、香料作物、橡胶等，不存在农民个人自留消费问题，这类产品总产量的增长就等于商品量的增长。另一些农产品，农民直接消费原始农产品的数量很有限，要求增加的是经过工业加工后的商品，如棉花、糖料作物等。这些农产品的个人留量，也不会要求随着总产量的增长作相应的提高。所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增加上述两类农产品的比重，可使商品量（率）提高。但大多数农产品，如粮食、油料、肉、蛋等则不同。虽然，从长远看这些农产品个人消费留量也将下降，这是因为：第一，农民个人消费的构成，将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而变化。当这些食物的留量达到较充裕时，其增长趋势就会缓慢下来。农民购买工业品（如手表、自行车、电视机等）和其他支出（文化、教育、卫生等）将增加更快，所以自留量的增长会慢于总产量的增长。第三，当农产品加工工业发展起来、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了，农民直接消费原始农产品已不如消费价廉物美的工业品时（如购买面包、而不是消费小麦），这些农产品自留量的绝对数就会下降，自给性将转化为商品性。但在目前我国还不可能出现这种状况。在若干年的较长时期内，农民个人消费留量将要求有上升的趋势。如果违反这一点，片面地压缩农民消费留量以求提高商

品量（率），其结果必然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使总产量与商品量出现恶性循环的局面。这是我们多年来经常出现的问题。

农业中生产消费留量的变动趋势亦类同。正如马克思指出：“在农业中，产品直接补偿自己”^①保证农业有足够的种籽，种畜，饲料，以及有机肥料、燃料、付业原料等，是农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在播种面积扩大、牲畜头数增加等情况下，这种自留量就应该增加。从长期看，它也会从相对减少到绝对减少。第一，农业现代化过程就是用现代工业武装农业的过程。农业中自给性的生产资料将越来越被工业制造的商品性生产资料（如机器、电力、石油、化肥等）所取代或部分取代。第三，农业中产品的补偿“不一定要由这个生产领域内的同一个生产者自己来补偿。农业越是发达，它的一切要素也就越是不仅形式上，而且实际上作为商品加工农业，也就是说，这些要素来自外部，是另外一些生产者的产品（种子、肥料、牲畜、畜产品等）”。^②例如，自己生产种子是古代农业的办法，现代农业的种子则由机械化、科学化的专业公司提供，种子从自给性转化为商品性。因此，那种主张每个农业企业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生产资料，是小农经济自给自足思想的反映。农用生产资料的商品化是农业现代化中的一个客观趋势。当然，这要取决于农用工业和为农业服务的各类企业的发展。

据上分析，当前我们不能片面追求商品量（率），应使农业自给量随着总产量的提高而有所增加。只有在农民生活水平、特别是购买力水平提高的基础上，在今后才能使农业自给量从相对减少至绝对减少。与此同时，还必须努力发展农用工业、发展农产品加工工

①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51页。

②同上

业、提高农业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才能通过缩减自给量来提高农业的商品量（率）。

下面，以我国从1957年至1979年粮食商品量（率）的实际变化为例，作一粗略的分析：

	1957年	1975年	1979年①	1975年比 1957年± %	1979年比 1975年± %
粮食总产量（亿斤）	3,900	5,690	6,642	+ 45.9	+ 16.7
农村自给量（亿斤）	3,223	4,811	5,666	+ 49.3	+ 17.8
商品粮量（净征购、亿斤）	677	879	976	+ 29.8	+ 10.0
粮食商品率（%）	17.4	15.4	14.4	- 11.5	- 5.2
农村人口（万人）	49,191	78,142	81,356	+ 58.9	+ 4.1
农业劳动力（万人）	17,317	29,414	29,071	+ 69.9	- 1.2
每劳力年生产粮食（斤）	2,020	1,934	2,284	- 4.3	+ 18.1
每劳力负担农村人口（人）	2.84	2.66	2.79	- 6.3	+ 4.8
农村人口人均自给量（斤）	655	616	696	- 6.0	+ 13.0
每劳力提供商品粮（斤）	391	299	335	- 23.5	+ 12.2

①初步数字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1957年到1975年粮食总产量虽然提高了45.9%，但粮食商品率却下降11.5%。主要原因就在于农村人口增长58.9%，超过了粮食总产的增长速度，而且农业劳动生产率还下降了4.3%。在这种情况下，粮食商品量增长29.8%，就是不正常的了，因为这是靠多投入农业劳动力和降低人均自给量来达到的。投入农业劳动力数增加69.9%，每劳力提供商品量下降23.5%，说明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不是在加强、而是削弱了，不得不靠更多的劳动力来搞饭吃。人均自给量的下降，则直接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和削弱了农民再生产的能力。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粮食生产有较快增长，农村人口的增长率有所下降，而农业劳动生产率又有所提高。但我们并没有急于追求商品粮的增长，而是较大幅度地

增加了农村自给量，让农民有较多的口粮、饲料和工业原料粮。这样，粮食商品率虽然暂时仍有所下降，但却为今后大幅度提高粮食商品量（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 发展农业生产内部的社会分工，是提高农业中商品量（率）的另一条重要途径。

以上我们是把农业作为整体、从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交换关系来分析的。现在再把农业内部的交换关系加进来进行研究，就可以看到农业中商品量（率）还将随着农业生产布局的变化而变化。

农业生产的专业化是现代化农业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农业中商品经济得以发展的重要原因。这是因为当农业生产布局从“万物俱全”转化为专业化时，将从多方面促使商品量（率）的提高。其一，即使农业生产水平和农民消费水平都不变，只要实行专业化生产，原来企业自给性的产品，就会变为要通过交换而取得，商品量（率）就提高了。其二，专业化生产可以充分利用各地的优势、避开各地的劣势，这样因地制宜配置农业生产，社会总产量就会增加，从而使商品量（率）增长。其三，专业化生产有利于机械化、科学化和改善经济管理，使单产和劳动生产率可以突破原来的水平，因而能使商品量（率）显著上升。其四，在“万物俱全”式的地区，总产量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要留作农民自己消费，商品量不能随之增加。而在专业化程度高的地区，总产量的增长就几乎等于商品量的增长。因此，专业化就意味着商品化。

但是，农业生产专业化程度的提高是有条件的，它受整个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制约，主要是：其一，农业生产专业化的发展要和农业机械化、农业生产技术科学化和农业生产管理科学化的发展相适

应，否则就难以发挥专业化的优越性。其二，农业生产专业化发展了，原来自给性生产就要变为需要购买的商品。所以，专业化的发展要与商业能够担负的商品供应的能力相适应。其三，农业生产专业化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交通运输业。交通运输业不仅要具有能担负起专业化后引起的商品运输的能力，而且要求商品的运输费用少于集中生产后增产增收的效益。否则，这种专业化就是无利的、行不通的。目前我国在上述三个条件方面，都还很薄弱。农业生产专业化只能随着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因此，在现阶段，农业生产布局只能是“因地制宜，适当集中”，专业化和综合发展相结合，商品性生产和自给性生产相结合。但是要特别强调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建设各种商品农产品基地，创造条件，逐步提高其专业化水平，才能使我国农业商品经济顺利地发展起来。

进一步，还须分析流通领域。

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必须销售出去，实现其价值，商品的再生产才能继续进行。长期以来，流行一种观点，似乎只有资本主义社会才存在销售问题，而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农产品，并不存在这类问题。这种看法，显然是不正确的。诚然，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剩引起的销售危机是不可避免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这种必然性。但如果不重视解决流通问题，销售问题也必将严重障碍我们经济的发展。去年以来，养猪业稍有发展，到处就出现卖猪难的现象。这是对我们轻视流通问题的警告信号。必须予以严重注意。

为了发展商品经济，商品农产品的流通渠道一定要畅通。小商品经济主要在当地销售，流通渠道问题比较简单。商品经济越发达，交换的数量、种类越多，销售的地方越广阔，流通渠道就越重

要。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特别是多种经济发展了，许多地方的某些土特产品已出现无人收购、销售不出去的现象。甚至连粮食这样供不应求的重要商品，在某些地方也出现过这种现象。这说明我国商品农产品的流通渠道与农业中商品生产已很不相适应。为此，必须大力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和进行商业体制的改革，使商品农产品的流通渠道得以畅通，以促进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

为了发展商品经济，还必须使商品农产品的增长与市场容量相适应。有了流通渠道，如果没有相应的购买力、即市场容量没有相应扩大，商品农产品同样不能在价值上实现。为此：第一，商品性农业的发展要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相适应。如果积累过高、基本建设投资过大，职工的工资和农民的现金收入没有相应增加，农产品的销售就有困难。目前一些农产品滞销，原因之一就在此。第二，商品农产品的构成要与市场需要相适应。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如果从价值看，商品农产品的产值与市场购买力相适应，但从使用价值看不符合市场需要，就会出现某些产品供不应求，某些产品供过于求的现象，商品的价值仍然不能顺利实现。农业生产中比例不协调问题，就会从流通领域反映出来。因此，要研究市场对农产品需求构成的变化。第三，要合理确定产品的价格。如果农产品价格过低，农民就会或者不愿生产、或者不愿出售而自行消费，商品生产将萎缩。如果农产品价格过高，虽然农民会扩大生产和出售，但消费者的购买力会缩小或转移，商品交换就会遇到困难。所以要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合理确定农产品的价格。第四、要努力争取扩大国外市场。我国农付土特产品，历来是重要的出口物资。我们讲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那么，许多经济作物、土特产品正是这样一类产品。我们要加强对国际市场的研究，提高农付产